

邹爱民担任衡阳祁东县副县长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期间，为祁东旭东水泥有限公司在企业改制、土地变性、发放淘汰落后产能政府奖励资金等方面提供帮助，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某某 145.2 万余元；担任衡阳市卫生局副局长、局长、市卫计委主任期间，为多家医院在设置、验收、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方面提供帮助，收受现金共计 31.5 万元。